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2017-03-0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东莞市中电爱华电子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中国电子东莞爱华电子C区生产宿舍配套项目
用地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
用地性质	C6(教育科研设计用地)
用地面积	40151.79平方米
建设规模	100379.48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用地红线图	
2、规划条件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